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生态安全义务履行与 人的致灾性法律控制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ological Security Obligation and
the Legal Control Methods of the Individual's Disaster-causing

王建平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生态安全义务履行与 人的致灾性法律控制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ological Security Obligation and
the Legal Control Methods of the Individual's Disaster-causing

王建平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安全义务履行与人的致灾性法律控制 / 王建平
等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18 - 8529 - 6

I. ①生… II. ①王… III. ①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法
—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99110 号

生态安全义务履行与人的致灾性法律控制
SHENGTAI ANQUAN YIWU LUXING YU RENDE
ZHIZAIXING FALU KONGZHI

王建平 秦 以 著
何 跃 李 欢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56.25
字数 702 千
版本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529-6

定价:1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王乐泉
主 任：陈冀平
副 主 任：鲍绍坤 张鸣起 张文显（常务） 王其江 张苏军
委 员：（按姓名拼音排序）
卞建林 蔡守秋 陈卫东 陈兴良 陈泽宪 付子堂
公丕祥 韩大元 何勤华 胡建森 黄 进 怀效锋
贾 宇 李 浩 李 林 李 龙 李明德 李仕春
梁慧星 林 嘉 刘春田 马怀德 莫纪宏 沈国明
沈四宝 孙宪忠 王利明 王振民 吴汉东 吴志攀
应松年 赵秉志 赵旭东 郑成良 张庆福 张守文
张卫平 张新宝 朱孝清 朱 勇

编辑部主任：李仕春
编辑部副主任：李存捧 彭 伶 张 涛
编 辑：孙立军

作者简介

王建平，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四川大学法学院、灾后重建学院教授，民商法学、灾害法学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做出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四川大学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与灾后重建研究智库首席专家。主持民法方法论研究(1994)、证券交易中的民事责任问题研究(1996)、上市公司比较研究(2001)、四川汶川大地震重大法律问题研究(2008)、震后受灾人群心理抚慰与治疗—以心理救援条例制订为视角(2013)、救灾应急社会动员机制研究(2015)、灾害法学基本问题研究(2015)、防大灾救大险法治能力提升研究（2018）等课题30余项；出版《减轻自然灾害法律问题研究》等著作50余部。

秦以，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社会学学士（Bachelor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anada）；加拿大萨斯省大学社会学研究生（Postgraduate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Canada）。参加防大灾救大险法治能力提升研究（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韧性城市建设与防灾减灾综合机制（四川省教育厅项目）、应急管理部的职能整合研究（四川大学法学院项目）等研究。

何跃，西南大学法学学士，四川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灾害法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研究学者。参与防大灾救大险法治能力提升研究（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韧性城市建设与防灾减灾综合机制（四川省教育厅项目）等课题项目。

李欢，西南科技大学法学学士，四川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民商法学博士。参与防大灾救大险法治能力提升研究（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韧性城市建设与防灾减灾综合机制（四川省教育厅项目）等课题项目。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界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着力实现中国法学会作为国家法治建设领域核心智库的发展目标，为专家学者开展法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中国法学会特决定设立后期资助项目，对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优秀法学研究成果予以后期资助，纳入“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出版。2015年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设立以来，累计立项60余项成果，已交付出版40余部。今后每年我们还将评选确定一定数量的后期资助项目并予以出版。

中国法学会

2018年7月

序 言

选择《生态安全义务履行与人的致灾性法律控制》这样的课题进行研究，是觉得生态安全问题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在总体国家安全观背景下肯定会升格。事实上，在2015年7月1日我国新版《国家安全法》通过并公布生效前，这个课题就曾作为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2013年年度项目（项目编号：SC13041）展开研究。2015年1月结项通过后，该项研究成果获得“优秀”评价的成果证书。于是，研究组曾先后据此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部社科项目后期资助等，但均不能获得立项。2017年5月抱着拼一把的心态，申报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幸得负责人慧眼识珠而予以立项〔项目编号：CLS（2017）HQZZ14〕。中国法学会的这次资助立项增强了作者深入研究“生态安全义务”“人的致灾性”“人控制”项目的勇气和信心。为此，非常感谢中国法学会的鼎力资助！

研究生态安全义务的履行，首先涉及的就是国家生态功能区划，以及划分时的央地政府、地地政府之间的生态合作义务；其次是生态义务在资源管理者、资源利用人和公民等主体之间的划分和履行；最后是人的致灾性及“人控制”问题，“人的致灾性”这个问题与“生态安全义务”的界定、划分与履行，共同构成研究的两个核心问题。所以，本课题研究分成三大板块：（1）上编人的致灾性与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包括三章：“第一章

自然灾害、生态危机与人类社会”，“第二章人的致灾性理论的提出”以及“第三章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及目标设计的冲突”；(2) 中编生态安全义务设置与履行包括“第四章资源管理人的生态安全义务设置与履行”，“第五章资源利用人的生态安全义务设计与履行监督”和“第六章公民生态安全义务的渊源、设计与履行”；(3) 下编人的致灾性法律控制包括“第七章人的致灾性的生态安全法律控制”，“第八章地方政府生态义务履行与人的致灾性经济控制”和“第九章人的致灾性的法治能力体系控制”等。

本课题包括三个板块，即上编、中编和下编。上编人的致灾性与国家生态安全战略之间的耦合关系主要包括：(1) 人类对生态资源的过度利用，即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对生态资源的依赖性；生态资源过度利用与生态危机；生态危机控制即人的致灾性法律控制。(2) “人的致灾性”概念的提出，即生态危机与人的致灾性来源；生态资源利用中国家与政府的致灾性；生态资源利用人——企业和公民的致灾性。(3) 国家生态安全战略目标设计，即生态危机的严峻性与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启动；生态危机宏观战略与政府中观职责；生态资源利用人微观义务及体系化；缺乏义务体系化保障和人的致灾性控制的国家战略。研究成果揭示出人的致灾性与国家生态安全战略的内在关系，那就是人的自利性就是人的致灾性的根源，也是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提出的灾害法学理论基础依据。(4) 国家生态安全战略要想被纳入国家安全范畴，需要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基础上，需要有效整合我国的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形成适合我国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流域内合作形势的国家生态补偿机制，此点为新增加的创新观点。

中编生态安全义务体系化后的履行主要包括：(1) 资源管理人的生态安全义务设置与履行，即资源管理人的生态职责与生态安全义务来源——国家责任理论；资源管理人的生态宏观义务与微观义务；资源管理人生态

安全义务设计内容及履行条件。(2) 资源利用人的生态安全义务设计与履行监督, 即资源利用人生态安全义务的理论基础——企业社会责任; 资源管理人生态安全义务分类: 环境安全、物种安全、资源安全和生命安全义务; 资源利用人生态安全义务的立法设计实践; 资源利用人生态安全义务的履行监督。(3) 公民生态安全义务渊源、设计与履行, 即公民生态安全义务的法律渊源——公民基本义务; 公民生态安全义务的立法现状评价; 公民生态安全义务的补充设计、履行及其完善。

下编人的致灾性法律控制的专门机制, 即“人控制”法治能力建设问题主要包括:(1) 人的致灾性的生态安全法律控制, 即生态安全义务的体系化立法控制; 生态安全执法与人的致灾性行政控制; 生态安全义务履行的司法保障; 人的生态致灾性后果的法律分配。(2) 地方政府生态义务履行与人的致灾性经济控制, 生态安全义务履行的经济保障, 即管理者生态安全义务的资金投入职责; 建立我国管理者生态安全义务履行的资金投入机制; 不履行生态安全义务资金投入的法律责任; 生态安全影响评价制度的建立, 即生态安全评价标准、生态安全评价的原则和程序、生态安全评价中公众参与制度的建立。(3) 依据人的致灾性的法治能力体系控制, 即“人控制”的思路, 作者认为, 我国生态安全战略的重心, 已经不是去架构宏观意义上的全国生态功能区或搞各种生态区功能规划, 或者再去制定“三个十条”或者立个什么生态法之类, 而是在我国现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制之下, 如何重构央地政府、地地政府的行政能力, 提升其法治能力这样一个增强政府效能的中心问题。换句话说, 单纯的生态立法不能解决央地政府、地地政府生态安全战略层面的生态义务划分与承担、履行与监督问题。所以, 本课题的研究重心已经不应当再放在立法问题上。因为许多时候立法固然重要, 但是, 如果法律不能得到严格遵守, 社会对于法律的权威性、规范性和生态文明的倡导性不高度认同的话, 法律制度也是有“事在人为”的意思了。

尽管在生态文明建设层面，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地方法规的立改废任务依然非常艰巨和繁重，但是，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事件中，地方政府可以地方立法对抗中央层面立法的罕见事实告诉人们：法治能力的养成（包括央地政府的生态义务的职能合理划分以及地地政府之间生态义务的横向合作与配合、协调的能力问题）似乎更加重要和急迫，而这才是目前的第一位的问题。正因如此，作者将本课题原来的“第九章生态安全影响评价制度的建立”和“第十章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的内容和结构”全部舍弃，改成现在的“第九章人的致灾性的法治能力体系控制”，这是一个重大的结构调整，也是研究思路和目标的修正。进行结构即研究思路和目标重大调整的理由有三点：（1）2017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成为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应急管理部的职责；（2）中央政府职能部门生态安全义务的重大调整，意味着央地政府、地地政府生态义务的结构变化，这种变化是未来5年“人的致灾性”控制即“人控制”的核心；（3）这次国务院的机构改革，是在放管服理念之下，以提升央地政府、地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行政效能为改革目标的，而生态安全评价与生态补偿问题，前面各章或多或少都有所涉及。因此，在明确了资源管理者、生态利用者等主体及其职能之后，其间的职能配合与生态安全职责的合作机制，才是未来生态安全战略的重心之所在。由是言之，第九章的重大调整是必然的选择。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重大调整，“第九章人的致灾性的法治能力体系控制”的内容包括：（1）自然资源部：生态补偿长效机制的构建责任担当，即自然资源管理者与生态补偿的公共品属性、自然资源部转变职能与克服生态补偿制度建构的障碍、生态补偿长效机制的构建责任担当以及我国《生态补偿条例》立法目标及实现；（2）生态环境部：生态安全的守护者与“人控制”责任者，从环境保护部到生态环境部的蜕变、生态环境部的职能（“人控制”提升的路径、生态环境部对法律、法制和

法治“牙齿”的维护),发挥我国《环境保护法》的“牙齿”功能,结合“天蓝、地绿、水清”与“两手发力”、结合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用法治与洋垃圾作斗争;(3) 应急管理部:生态灾害应急的法治能力养成,即应急管理部的生态灾害应急职责、承灾体的逻辑结构与应急管理部的作为、应急管理部职能的运行整合。

本研究成果的主要观点按照本成果的编章,可以归纳为三个大的方面。即(1)人的致灾性与国家生态安全战略之间的耦合关系;(2)生态安全义务体系化后的履行问题;(3)“人的致灾性”法律控制以外,本研究提出了“人的致灾性”这样一个灾害法学的基本概念,这是灾害法学视野中的一个基本范畴,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生态—人—自然灾害”之间的关系,也试图揭示自然资源作为物权客体之一,正是其特殊性引发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或生态保护过程中,资源地居民利益保障的重重困难。本成果从分析资源地、资源地居民受益权的来源、确立前提以及生态安全义务确立的基础性出发,为资源地居民受益权与生态安全义务的资源利益实现提供了一种思维路径。资源地居民在天然林禁伐政策、西部大开发和国家生态安全战略中,被赋予包括生态安全义务在内的一系列限制性义务,这在灾害法学上是欠缺可持续性的。

本研究以生态学、灾害学和法理学等理论的结合为特点,采用的方法主要有:(1)数据分析方法。将收集的资料、数据进行处理,以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方法,把“人的致灾性”置于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提出、实施和目标实现,以及生态安全义务履行的核心地位,为观点论证提供方法论支持。(2)实证分析方法。即采用国际、国内实际出现的各种生态安全问题的实例及相关经验,进行个案性研究。以祁连山事件为例,尤其要注重宏观结合微观、理论联系实际,将法律义务紧扣国家战略,细致地分析人的致灾性和生态安全义务系统化之间的对应关系。(3)比较分析方法。即使用历时性数据与资料,对照分析国内、国外的生态安全功能确定、义务

界分和人的致灾性控制的制度、规则和文化差异,通过比较国内生态安全保护纵向成就与问题、经验与教训,在整理、分析和总结已有立法、执法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研究成果。

本项目成果独创了“人的致灾性”及其法律控制理论,其实践价值在于:(1)为四川多地质、地震灾害背景的预防、临灾处置和灾后生态重建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持;(2)建构属于四川地缘概念下的我国灾害法学;(3)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支持为在人文社科领域创建“灾害法学”,突出四川理论创新的地方特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研究成果的理论价值在于“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十九大报告将生态文明提到“五位一体”的战略高度。生态安全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前提,通过人的致灾性法律控制的研究,把生态文明建设变成我国人民的生态文化观念和自觉行动,愈发凸显本成果的认识论与灾害法学的学科价值。本课题成果对承担国家生态安全战略义务的四川省而言,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区域稳定意义和法律制度创新意义。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国家“十三五”规划将生态安全战略措施化,赋予四川省在长江上游流域生态安全保障的国家义务。为了履行这一国家义务,“人的致灾性”概念一旦得到学术界的认同,就将创建灾害法学这一新型学科,也为这一义务的承担与履行提供了可靠的理论依据和学理基础。

从2014年到2018年,自本研究成果的提出已经过去了三四年时间,诸多数据和资料都应当及时更新,尤其是近年来,我国涉及生态保护和“共享型”环境、生态和资源法律法规比如生态补偿机制办法等修改废工作都有了长足进步;再加上,国家在“一带一路”政策、亚投行、金砖银行和丝路基金等方面也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构成了“生态安全义务赋予”“生态安全义务履行”“人的致灾性”“人控制”法治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国家制度资源的供给,这些理论在供给侧改革中,已经发挥了积极作

用。本成果也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在修改过程中，作者注意把研究课题与我国《国家安全法》的规定相衔接，把“人的致灾性”与区域型或者流域型生态安全义务相结合，拓展长江上游地区履行“生态安全义务”的研究思路。同时，通过积极探索，找准了灾害法学这一灾害学、生态学和法学间的交叉学科与“安全科学与技术”这一国家一级学科之间的融合点，并进行了科学系统的论证，全面更新了长江上游地区的数据和资料，同时结合我国生态保护和“共享型”环境、生态和资源法律法规尤其是生态补偿机制办法，“一带一路”政策、亚投行、金砖银行和丝路基金等重大举措，进行了“生态安全义务赋予”“生态安全义务履行”“人的致灾性”控制等方面的资料、数据和研究成果的全面更新。

具体修改与完善的情况如下：

1.原“第一章生态危机与人类社会”标题，修改为“第一章自然灾害、生态危机与人类社会”，并增加一节即“第一节第一环境问题”，并把第三节标题修改为“生态危机控制：人的致灾性法律控制必然性”，讨论“第二环境问题与人类社会权利宣言”，即（1）环境污染与中国的环境保护；（2）发展权利与气候变化应对；（3）发展权利宣言与《北京倡议》。在“第二节生态危机的严峻性及其根源”中指出，生态危机复合性的根源在于：（1）人类“竭泽而渔”的发展范式；（2）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3）人类中心主义与GDP导向发展模式。“第三节生态危机控制：人的致灾性法律控制必然性”强调了生态危机法律控制的“一案三制”、生态危机治理立法理念的偏差，并就生态安全与人的致灾性立法结合，尤其是长江上游生态保护与“川沪带内合作”的设想，进行了讨论。

2.原“第二章人的致灾性问题的提出”标题，修改为“第二章人的致灾性理论的提出”。各节的标题由“生态危机与人的致灾性来源”、“生态资源利用中国家与政府的致灾性”和“生态资源利用人——企业和公民的致灾性”修改为：“第一节生态危机与人的致灾性相关关系”“第二节生态

资源利用行政行为失当的致灾性”“第三节生态资源利用人——企业和公民的致灾性聚集、放大”。

3. 原“第三章国家生态安全战略目标设计”改为“第三章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及目标设计的冲突”，“第一节生态危机的严峻性与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启动”“第二节生态危机宏观战略与政府中观职责”分别改为“第一节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启动”“第二节生态危机宏观战略与省级政府中观职责匹配”，对公民环境保护义务的系统性，从我国《环境保护法》第6条、我国《民法总则》第9条“绿色原则”、《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编制与修编，以“大气十条”“水十条”等法律规则出发，对公民环境保护义务的系统性以及区域性大气污染与流域性水污染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增加“第三节祁连山事件中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受损——央地区域生态义务冲突的启示”，通过祁连山生态保护义务赋予后地方政府行为的致灾性、物权观念与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偏差、祁连山保护区上下级管理职权的冲突等，进行具体分析说明。

4. 第四章资源管理人的生态安全义务设置与履行的修改点主要是在“第一节资源管理人的生态职责与生态安全义务来源——国家责任的理论演绎”中增加了“政府作为资源管理人的伦理性”“从人类价值观到‘生态中心论’”“我国资源管理人立法情况具体分析”；在“第二节资源管理人的生态宏观义务与微观义务”中增加了“厉行节约、节约用水与‘河长制’”；在“第三节资源管理人生态安全义务设计、内容及履行条件”中，增加了“资源管理人生态安全义务履行的行政监察”等内容。

5. 第五章资源利用人的生态安全义务设计与履行监督的修改点是“第三节资源利用人生态安全义务的立法设计”中“二、我国资源利用人生态安全义务立法缺失：（二）环境税立法空白——资源利用人生态安全义务履行制度缺失”修改为“（二）环境税立法从空白转向填补空白”，将“三、资源利用人生态安全义务的立法设计”中“（二）奖励机制的运用”

修改为“(二)资源利用中的奖励与激励机制运用”等。

6. 第六章公民生态安全义务的渊源、设计与履行的修改点是将“第二节公民生态安全义务的立法现状评价”中“三、国内外公民生态安全义务的立法评价”修改为“(一)公民参与为主的生态安全义务制度的构建”(二)公民生态安全义务分层中的‘积极参与能力’”(三)公民参与后的生态安全义务指向的政府作为”;将“第三节公民生态安全义务的补充设计、履行及其完善”中“二、公民生态安全义务的法律责任”修改成“二、公民生态安全义务的法律责任设计”,即(1)行政责任及其落实;(2)民事责任的追究与承担;(3)刑事责任的追究及其效用等。

7. 第七章人的致灾性的生态安全法律控制的修改点是将“第三节生态安全义务履行的司法保障”中“三、生态安全公益诉讼制度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改成“三、生态安全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与创新”,增加“(四)生态安全公益诉讼制度的机制创新”;将“第四节人的生态致灾性后果的法律分配”中“一、发达地区对落后地区的生态补偿”改成“一、发达地区对落后地区的生态补偿:平衡发展思路”、将“(三)发达地区企业征收生态补偿费”改成“(三)向发达地区企业征收生态补偿费”;将“二、国家和社会对生态灾区的生态救济”中“(一)国家生态救济”改成“(一)国家的生态救济政策”、将“(二)自然人为灾害与纯人为灾害灾区救助”改成“(二)自然人为灾害与人为自然灾害灾区救助”;将“四、国际碳汇交易与生态援助”改成“四、国际碳汇交易与生态援助制度”,将“(一)全球生态环境责任”改成“(一)全球生态环境责任及承担人”等内容。

8. 将“第八章生态安全义务履行的经济保障”改为“第八章地方政府生态义务履行与人的致灾性经济控制”,将其“第一节管理者生态安全义务的资金投入职责”改成“第一节地方政府资源管理者的生态义务履行投入职责”,增加“一、地方政府生态安全义务的改革型转变:(一)国务院

职能局的改革型组建；(二)中央政府生态安全职责的明晰化；(三)中央政府消极补偿与地方政府话语权缺失”，番号依次修改，即将“一、纵向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职责：(一)中央政府的资源管理人生态义务；(二)四川三州地区现状；(三)现实的困境”改成“二、纵向的中央财政生态义务转移支付职责：(一)中央政府的资源管理人生态义务；(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下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实施效果；(三)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政策的后续困境”；将“二、横向的地方财政转移支付职责：(三)困境与现状”改成“三、横向的地方财政转移支付职责：(三)区域横向财政转移支付的制度改进”；将“三、当地政府的生态安全保障财政预算：(一)地方政府的经济与环境矛盾；(二)地方政府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经济抉择；(三)地方政府对生态安全保障的财政预算”改成“四、地方政府的生态安全保障财政预算：(一)地方政府的经济发展冲动与生态环境的压力；(二)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生态观下的经济抉择；(三)地方政府对生态安全保障的财政预算”。

将“第二节建立我国管理者生态安全义务履行的资金投入机制”“一、重点生态安全功能区的财政补贴机制：(一)大规模的生态建设工程和专项治理计划；(二)生态功能区的环境与经济的利益平衡机制；(三)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改成“第二节地方政府资源管理生态义务履行的投入机制”“一、重点生态安全功能区财政补贴与投入保障机制：(一)大规模生态建设工程和专项治理计划范围外的投入；(二)生态功能区自身的环境与经济利益平衡机制；(三)生态安全功能区财政补贴与投入保障机制的央地、地地政府共建”。将“二、生态安全受益区对供给区的生态补偿机制：(一)生态补偿意义；(二)生态补偿制度我国现状；(三)完善我国生态补偿机制在生态安全收益区域供给区的实施”改成“二、生态产品受益区对供给区生态补偿的地地政府均衡发展扶持义务：(一)地地政府均衡发展的扶持义务来源；(二)生态受益后的生

态补偿主体不只是中央政府；(三)长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的地方合作能力”。同时，将“三、环境污染多发区的生态税收机制：(一)生态税的理论基础；(二)生态税法律机制建立；(三)生态税的监管机制”改成“三、生态税收机制能否取代生态补偿机制：(一)生态税不能解决生态补偿机制的构建；(二)生态补偿机制的结构化构建；(三)生态补偿机制结构化构建中的央地政府和地地政府法治能力”后，删除“四、发展生态安全保障产业的投融资机制：(一)生态安全保障产业投融资主体；(二)生态安全保障产业投融资的数额限制；(三)生态安全保障产业投融资中的环境责权限制”。

需要强调的是，研究组对“第三节不履行生态安全义务资金投入的法律责任”这一节进行了整体性修改。将标题修改成“第三节人的致灾性的经济控制及投入不足的法律责任”；将“一、管理者不履行资金投入职责的行政法律责任：(一)管理者不履行资金投入职责的行政责任的构成；(二)管理者不履行资金投入职责的行政责任的责任形式；(三)管理者的申诉”修改成“一、资源管理者生态投入的行政职责：(一)资源管理者投入职责的构成；(二)资源管理者投入职责的形式；(三)资源管理者生态投入职责的履行能力”。将“二、资源利用人与公民不履行资金投入义务的行政、民事责任：(一)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责任形式；(二)资源利用人与公民不履行资金投入义务的民事法律责任构成要件；(三)资源利用人与公民不履行资金投入义务民事责任的承担与免除”修改成“二、资源利用人与公民的资金投入义务：(一)资源利用人的资金投入义务履行动力不足；(二)区域性生态产品利用者的‘埋单义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生态补偿条例》出台的政府义务履行急迫性”。将“三、生态安全责任人不履行资金投入义务的刑事责任：(一)生态安全责任人不履行资金投入义务的法律后果；(二)生态安全责任人不履行资金投入义务刑事责任构成；(三)生态安全责任人不履行资金投入义务刑事责任预防”修